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行使主体	实施条件	实施程序
1	对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第四十四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乌鲁木齐市统计局	1.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未超越法定权限,统计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； 2. 事实清楚，证据合法、充分； 3. 适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准确； 4. 统计行政执法程序合法。	1. 立案责任：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；对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允许被处罚对象陈述、申辩，并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回避制度。 3. 审核责任：由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。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被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 送达责任：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被处罚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行使主体	实施条件	实施程序
2	对单位和个人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、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第四十五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乌鲁木齐市统计局	1.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未超越法定权限,统计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; 2. 事实清楚, 证据合法、充分; 3. 适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准确; 4. 统计行政执法程序合法。	1. 立案责任：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；对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允许被处罚对象陈述、申辩，并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回避制度。 3. 审核责任：由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。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被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 送达责任：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被处罚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行使主体	实施条件	实施程序
3	对统计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（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第四十四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乌鲁木齐市统计局	1.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未超越法定权限,统计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； 2. 事实清楚，证据合法、充分； 3. 适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准确； 4. 统计行政执法程序合法。	1. 立案责任：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；对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允许被处罚对象陈述、申辩，并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回避制度。 3. 审核责任：由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。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被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 送达责任：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被处罚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行使主体	实施条件	实施程序
4	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（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第四十四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【法规】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已经2026年3月13日国务院第8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。） 第三十九条：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；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监督检查的。	乌鲁木齐市统计局	1.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未超越法定权限,统计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; 2. 事实清楚,证据合法、充分; 3. 适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准确; 4. 统计行政执法程序合法。	1. 立案责任：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；对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允许被处罚对象陈述、申辩，并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回避制度。 3. 审核责任：由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。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被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 送达责任：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被处罚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行使主体	实施条件	实施程序
			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监督检查的；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农业普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。 农村住户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予以批评教育。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四）项所列行为之一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			
5	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规】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5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〉的决定》修订） 第三十六条：经济普查对象（个体经营户除外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、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； （二）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； （三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，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乌鲁木齐市统计局	1. 行政执法主体合法、未超越法定权限,统计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; 2. 事实清楚,证据合法、充分; 3. 适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准确; 4. 统计行政执法程序合法。	1. 立案责任：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立案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）；对需要补充材料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；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允许被处罚对象陈述、申辩，并严格执行执法检查回避制度。 3. 审核责任：由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。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书面告知被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。 6. 送达责任：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被处罚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